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八名，实际出席的董事共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调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

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公司总裁在条件成熟后与财通证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莱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4日13:30召开“宝莱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宝莱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4日14:30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宝莱特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